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贝雅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2106631011419D152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马伟光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贝雅口腔门诊部 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/X线诊断专业 预约电话：021-59505278 医疗机构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清河路109弄1号底层-2、-3、 -4、-5		
地 址	上海市嘉定区清河路109弄1号底层-2、-3、-4、-5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5021281527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网络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嘉卫登字（2025）第000984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自 2025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0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上海贝雅口腔门诊部）		嘉医广【2025】第 07— 11— G055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年七月 十一 日